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七社字第1100009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葉嘉宏先生於110年8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9月3日基府社障貳字第110013315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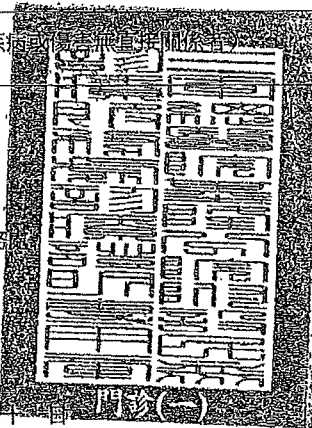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區區民葉嘉宏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E12368****、出生日期：73年8月7日、設籍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11鄰長安街233巷14號2樓)於110年8月10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因葉君於110年8月10日上午3時23分病逝，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本所協處家屬認領公告程序，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辦理，由基隆市政府逕為委託喪儀公司代為處理後續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陳儒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382051

死亡證字：第 110000053 號
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葉嘉宏	(二)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3686914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基隆市七堵區長安里11鄰長安街233巷14號二樓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柒拾參年 零捌月 零柒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年 零捌月 壹拾日 上午 參時 貳拾參分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無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；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1天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身體狀況無直接關係者) 無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麥昌盛 證書字號：醫023230 醫院(診所)名稱：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院所代碼：0511040010 開業執照字號：0532090029 院所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 </div>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一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
 與正本相符